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,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我们对下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确定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确定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,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,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,按照市场价格定价,符合"公平、公正、公允"的原则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,也不存在专门的利益输送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,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我们认真审议相关资料,并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工作进行评估,我们认为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,诚信状况良好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,多年来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,对公司经营情况比较了解。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审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余海宗 时玉宝 余丽霞 2022年3月28日